

有很多資源可以幫助商家了解在建築物無障礙方面的一般責任：

- 美國司法部的《美國殘障人士法案》首頁請見 www.ada.gov

本網站提供了建築物無障礙設計以及協助小企業守法方面的資訊。

- 紐約州的任何一家自立生活中心 (簡寫 ILC) 可為您提供有償的業務營運評估服務。欲查詢本服務詳情以及 (或) 聯絡您當地的 ILC 為您提供此項服務，請聯繫紐約州自立生活協會 (簡寫 NYAIL) ，該協會是全州自立生活中心的聯盟組織。聯繫紐約州自立生活協會，請致電 518-465-4650 (語音電話) 或瀏覽 <http://www.ilny.org/index.asp>
- 欲查詢遵守《紐約州人權法》殘障人士相關規定的資訊，請致電 718-741-8400 聯繫紐約州人權署的殘障權利總監。

紐約州議會以及州長已在紐約州設立了一套廣義的建築物無障礙標準。透過共同努力，我們將確保以尊重紐約州殘障人士權利的方式執行這套標準，並在同時提升紐約州的商機、營運和服務。

一些範例：

修正某一規則、行為或程序實例：如果某家商店配備特殊的無障礙入口，但是在營業時間通常鎖上，則該商店需要改變政策，在營業期間開放該無障礙通道。如果確實有安全隱患，則應在適當位置安裝呼叫盒或蜂鳴器 (附上標誌以作辨別，並安裝在殘障人士可接觸的位置和高度) ，以便殘障人士呼叫商店人員打開該通道。

拆除建築障礙的範例包括：

- 拆除主要入口處的台階或安裝坡道，或
- 拓寬門口或結帳通道，或
- 降低服務櫃台，使輪椅使用者可以使用。

拆除通訊障礙的範例之一：為聽障人士安裝電傳打字機電話服務 (TTY) 。TTY 是一種用於幫助聾啞人士使用電話進行交流的特殊裝置，透過打字代替講話和聆聽，以達到交流資訊的目的。

輔助的一個常見範例：提供給視障人士的書面資料應採用其他格式，例如點字或大字版。

提供無障礙設施的稅額優惠

《國內稅收法》規定：花錢建設使設施可供殘障人士

使用的商家可享受稅額扣抵和減免的優惠。加強建築物無障礙通行不僅是紐約州的一項法律規定，更能透過稅收激勵政策提高「帳本底線」，將殘障人士納入客戶範圍中，加強您的客戶層。

OBLIGATIONS OF BUSINESS OWNERS
AND OPERATORS
of Places of Public Accommodation

企業主和經營者在 公共設施場所 的義務

NEW YORK STATE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

ANDREW M. CUOMO, GOVERNOR

ONE FORDHAM PLAZA
BRONX, NEW YORK 10458
(718) 741-8400

WWW.DHR.NY.GOV

企業主和經營者在公共設施場所的義務

《紐約州人權法》禁止公共設施場所對殘障

人士進行歧視。

《人權法》對「殘障」的定義如下：

- 由於解剖、生理、遺傳或神經狀況造成的身體、心理或醫學損傷，使之無法行使正常的身體機能；或
- 可由醫學上接受的診斷技術顯示；或
- 這種損傷的記錄；或
- 被其他人視為此等損傷的狀況。

紐約州的「公共設施場所」包括：旅館、餐廳、零售商店、診所、醫院、娛樂和休閒樂園以及電影院。

禁止的歧視行為

公共設施場所不可因為殘障而拒絕向人提供商品或服務。

政策或程序的合理修正

如果必須在政策、做法或程序上做出修正以供殘障人士通行公共設施，則公共設施場所必須做出此種合理修正。

如果政策、做法或程序上的修正會在基本上改變公共設施場所的業務或設施性質，則公共設施場所不必做此種修正。對於要求的通融會在基本上改變業務性質，公共設施場所的業主或營運者負有舉證責任。

提供輔助的要求

公共設施場所必須採取措施，確保不會因為缺乏輔助或服務而排除或拒絕殘障人士獲得服務。

「輔助」可能包括：

- 對聽障者提供合格的手語口譯員；或
- 為視障者提供點字或大字版的書面資料；或
- 其他適合場合的輔助。

如果輔助會在基本上改變公共設施場所的業務或設施性質，或是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則公共設施場所不必提供此種輔助。

對於要求的通融會在基本上改變業務性質或是造成「不合理負擔」，公共設施場所的業主或營運者負有舉證責任。

不合理的負擔

「不合理的負擔」是指顯著的困難或費用。在決定一種行動是否會造成「不合理的負擔」時，所要求通融的性質和開支會依據公共設施場所的資源來考慮。

拆除建築障礙

公共設施場所必須拆除現有設施內結構性的建築障礙以和通訊障礙，前提是此種拆除「很容易達成」。法律對於「很容易達成」的定義是很容易完成，而且實行時不致於太困難或產生太多費用，並列出要考慮的因素，包括財力資源以及涉及的公共通融類型。

拆除障礙是一項持續的義務，公共設施場所應當在日後獲得資源時拆除障礙。

如果拆除障礙不是很容易達成，則公共設施場所必須透過其他方式向殘障人士提供商品和服務。這可能是在可以通行的其他地點提供商品或服務，或是確保工作人員受過訓練，可應殘障人士的要求提供通融，以確保平等獲取商品和服務。